

编号：01-FW（2026）147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经济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档案整理工作
（自然资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监理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吕鹏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22498371

乙方：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电话：020-8351671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自编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伟洪

联系人：梁思宁 联系电话：13710741106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档案整理工作（自然资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监理服务项目）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1900006MB2C900202606030115）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税金、技术服务费及报酬、技术培训、办公设备器材、项目验收、质保期服务和采购代理费等一切可以预见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合同价款。

二、服务范围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具体内容根据采购需求书要求履行）

项目依据与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 《“十四五”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5.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6. 《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DA/T69-2018）；
7. 《档案装裱技术规范》（DA/T25-2022）；
8.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9.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10. 《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光学字符识别(OCR)工作规范》；
11.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
12.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
1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档案机关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等。

乙方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自然资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主项目”）形成的档案实体和数字化成果数据等开展质量检查工作，确保主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二）质量检查内容

分类 (工作环节)	质检项目		
	重点项目 (A)	主要项目 (B)	次要项目 (C)
实体档案核 查、整理、 装订入盒	1、档案实体资料不完整； 2、案卷标题（文件标题）与 实体资料不对应； 3、档案实体资料互换； 4、装订档案封面目录与实体 资料不对应；	1、漏编、跳编、多编页码； 2、没有保持同一份文件的 完整性； 3、实体未去钉； 4、装订漏页； 5、整理顺序错误；	1、托裱不平整； 2、打码位置不正 确； 3、打码不清晰； 4、打码多次修改； 5、装订材料未对

	5、档案盒打错、档号不符； 6、档案封面掉墨等。	6、装订顺序、方向错误； 7、无纸质目录等。	齐。
扫描、挂接情况	1、漏扫； 2、扫描不全； 3、已扫描图像无法显示； 4、挂接电子文件与目录标题不对应； 5、已扫描图像与档案实体资料不对应等。	1、扫描顺序错误； 2、扫描图像不清晰； 3、扫描图像方向错误； 4、扫描漏页； 5、扫描格式、分辨率不符合要求等。	1、扫描不平整； 2、多扫； 3、图像处理（幅面、整洁）不正确；
著录及编目	1、目录名称错漏； 2、案卷级、文件级著录信息错漏等。	同一份文件分割编目等	

1、质检要求

(1) 乙方应对主项目形成的数据和成果逐批次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可分为软件自动检查和人工检查两种方式。软件自动检查主要是对扫描图像的大小、分辨率、图像数据与条目的对应关系等进行 100% 批量检验，并形成检验报告；人工检查主要针对软件无法检查的内容，可根据情况以件或卷为单位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人工检验，抽检比例不低于 20%，对于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的准确性，抽检合格率应为 100%，其他内容的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 95%。如发现严重错误问题或批量共性错误问题或合格率低于 95%，抽检标记为“不合格”，将该批次档案全部退回整理公司整改，整改后乙方重新抽检该批次未质检部分的 20%，直至检查合格为止。合格率超过 95% 以上的，由乙方负责记录错误问题，提交整理公司对错误内容进行修改。

(2) 定期（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质量检查记录以及相关检查报告，详细汇报质量检查的基本情况，并接受甲方的质量抽查。同时乙方应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岗位培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监理人员的工作质量，全面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3) 乙方检查后认为数据成果合格率达到 100% 的，与整理公司签字确认批次数量及内容后，提交《批次验收申请单》，交甲方进行质量验收，甲方对乙方质检后的数据和档案实体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率低于 100% 的视为不合格，返回乙方整改，由乙方监督整理公司修改直至达标为止。

(三) 成果验收

1、主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且乙方完成监理服务工作全部内容并提交符合采购需求书和合同规定要求的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方案、项目成果质检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进展情况报告、其他与监理服务工作相关的文档材料），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成果文档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乙方应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毕；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成果文档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事项并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甲方需提供工作场所。
- 4、对乙方提交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范围服务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乙方未进行修改或修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2、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范围服务事项。

3、根据甲方验收要求对合同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4、乙方应自备数字化加工监理所需的相关设备。

5、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68.2-2020)《保密协议》等保密规定，如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失泄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员工上岗前乙方应为员工购买意外保险，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7、乙方(含其雇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提供工作场地的相关规定。

8、乙方被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9、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相关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通过最终验收。

(二)服务的质量标准、售后服务：

按国家标准、合同、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技术标准执行。

(2)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生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需配备专业专职技术服务队伍，需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编制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解决措施，特殊情况需向甲方进行说明。

五、付款方式

(一)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支付比例50%(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小写¥44,000.00)，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

2.第二期：支付比例30%(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6,400.00)，主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

3.第三期：支付比例20%(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7,600.00)，乙方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二)乙方银行帐号：

户名：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帐号：44031301040000098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所有依照本合同而提供的工作成果自乙方交付甲方时，该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工作成果以及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保密

乙方应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68.2-2020)

等法律法规，按要求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所有参与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如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失泄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档案信息、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项目完成后，甲方、乙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图纸、模型、样品或档案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涉及的档案资料信息向外泄露，不得擅自将项目涉及的档案资料、数据以任何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纸质、硬盘、磁盘、光盘、软盘等载体）带离工作现场。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采购需求书和响应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给予乙方1个月的时间进行整改。经1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照验收合格的成果情况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需退回多收取的款项，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需对项目成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含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6%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大于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的，乙方仍需赔偿其余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并以未接受服务为由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6%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规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档案丢失、损毁、泄密、擅自修改档案内容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保密协议；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自然资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项目编号：441900006MB2C900202606030115）；

(3) 本项目乙方的响应文件。

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上述文件为标准。若本合同的约定与以上文件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首部列明之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法律文书送达。法律文书向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任意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对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6、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监理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以及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内容见附件）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6.6.18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订日期：

2026.6.18

开户名称：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银行账号：440313010400000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邮编： 523000
268 号
电话： 0769-22498371 传真： 无

乙方： 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自编 1 号楼 邮编： 510033
电话： 020-83516711 传真： 无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数据安全以及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以任何形式从甲方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管理等方面的资料，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甲方面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 2、乙方在甲方所做的调查资料、测试资料以及有关甲方信息系统数据、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地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应用情况、策略配置等。
- 3、乙方受甲方工作安排所创造的商业及技术信息、资料、数据等。
- 4、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或者内容。
- 5、各相关方以任何形式告知乙方的资料或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 6、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委托甲方购买、收集的各类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 7、乙方知悉的虽属于第三方所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 2、保密信息仅用于与甲方指定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明示或默示）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 3、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提供或协助第三人获得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 4、除确为工作需要而提供或涉及，乙方不得向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 5、如不能确定其所接触事项是否为保密信息或不能确定是否可披露，都应及时向甲方请示同意后方可向合同规定的保密人员之外的人员透露。
- 6、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关责任。
- 7、无需经甲方或相关方提出要求，乙方都应按照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相关方，且要按照规定予以销毁。

第三条 保密人员范围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及包含跟这项目有关且可能会接触到此项目资料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其他

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为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